

证券代码:000010

证券简称:美丽生态

公告编号:2016-117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1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11人，实到董事11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继续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为缓解公司全资子公司八达园林资金紧张的状况，保障其后续工程项目正常运行，在不影响公司自身经营的前提下，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公司同意为八达园林提供10,000万财务资助，时间不超过12个月，并按年利率4%收取资金占用费。

该财务资助到期日为2016年12月24日，截止目前，八达园林已归还本公司5,000万元，尚有5,000万元暂时未能归还。为保障八达园林已有的工程项目正常运行，公司同意将暂时不能按期归还的5000万元资助资金延期1年，延至2017年12月24日前归还。同时对八达园林已归还的5,000万元资金，再次向八达提供财务资助，时间以我公司实际支付时间起算不超过1年，总期限以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2年。延期归还的资金和新提供资助资金的资金占用费仍按年利率4%收取。

表决结果： 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继续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22日